

股票代碼：620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
世界經貿大樓C棟R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	17
五、公司治理守則條文.....	22
六、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4
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56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0
二、董事持股情形.....	64
其他說明事項.....	6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出席股數報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七)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21,392,085 元，另董事酬勞提撥 5,561,941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共發行一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 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 額	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
期 限	三年期 109 年 11 月 4 日發行，112 年 11 月 4 日到期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到期年收益率为 0.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核准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022 號函。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價格	33.2 元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6 止，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2,798 張，轉換股數共計 8,189,557 股。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明細表如下：

單位：除另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886 (RMB 15,000 仟元)	\$43,924 (RMB 10,000 仟元)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7 頁至 21 頁)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22 頁至 3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第 34 頁至第 55 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 111 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 321,972,008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27,366,933 元，加計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4,817,02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78,903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計 240,067,836 元，餘額 562,409,227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 111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240,067,83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3,000 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56 頁)，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237 條規定及增加員工獎酬工具之多元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59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1,7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無規劃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1,7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三、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市交易。

四、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市/公司代碼：6205) 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https://www.coxoc.com.tw/>)，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提請於 112 年股東常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辦理選舉董事五席、獨立董事四席。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日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後，請參閱下表。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張敏蕾小姐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多年來不斷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因考量張敏蕾小姐具有會計系教授及會計師資格，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提供專業經驗並督導董事會運作，故本次選舉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吳連溪	瑞芳高工機工科	詮欣(股)公司總經理	1.詮欣(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2.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A&H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董事 4.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董事 5.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6.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4,005,942
董事	施婷婷	鹿港國中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1.詮欣(股)公司副董事長 2.祥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COXOC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	1,368,054

董事	陳武雄	聯合工專機械科	宇亨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1.詮欣(股)公司副總經理 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1,173,194
董事	吳佳祥	澳洲聖里奧大學管理學碩士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1.大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祥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1,587,041
董事	吳君偉	大同大學機械系	詮欣(股)公司市場本部經理	1.詮欣(股)公司市場本部協理 2.旻昌投資(股)董事	2,317,774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副教授	1.中原大學會計系主任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王銀添	美國賓西凡尼亞大學機械博士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1.淡江大學機械人工智慧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2.宜鼎國際(股)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詹長霖	美國內申大學企管博士	1.薩摩亞商俐鉅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2.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久勝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許陳鑑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博士	1.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3.澳洲梅鐸大學工程學系講師 4.台灣 IBM 公司系統工程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現職及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	吳連溪	1.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A&H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董事 4.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5.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6.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施婷婷	1.詮欣(股)公司副董事長 2.祥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COXOC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
董事	陳武雄	1.詮欣(股)公司副總經理 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佳祥	1.大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祥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君偉	1.詮欣(股)公司市場本部協理 2.旻昌投資(股)董事
獨立董事	張敏蕾	1.中原大學會計系主任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銀添	1.淡江大學機械人工智慧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2.宜鼎國際(股)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長霖	久勝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許陳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詮欣公司 111 年度營運情形及 112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73,163 仟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7%，稅後淨利為 321,904 仟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21%，每股稅後盈餘為 4.0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73,163	1,599,466	17.11%
營業毛利	678,184	468,270	44.83%
營業利益	324,805	172,137	88.69%
營業外收支	80,372	8,900	803.06%
稅前淨利	405,177	181,037	123.81%
稅後淨利	321,904	145,613	121.07%
每股盈餘(元)	4.06	2.02	100.99%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951	61,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691)	36,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972)	(107,977)
資產報酬率(%)		10.33	5.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2	7.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72	21.92
	稅前純益	50.79	23.05
純益率(%)		17.19	9.10
稅後每股盈餘(元)		4.06	2.02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951 仟元較 110 年增加 210,543 仟元，主係 111 年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5,691 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金融資產所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9,972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158,712 仟元所致。其餘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 110 年表現出色。

4.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5,823	41,201	42,130
營業收入淨額	1,873,163	1,599,466	1,334,922
占營業收入比例(%)	2.45	2.58	3.16

(2)短期計畫：

- A.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 Connector、Cable、Adapter、Dongle、Reader。
- B.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C.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M8、M12、FAKRA、Mini FAKRA、汽車乙太網路)
- D.研發伺服器、交換機、儲存設備及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Slim SAS、OCulink、PCIE、U.2、SFP DD、QSFP DD、HS BTB)。
- E.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Type-C、FAKRA、HSD、汽車乙太網路 MINI FAKRA、CM50(汽車乙太網路)、POWER CONNECTOR)。

(3)長期計畫：

- A.產品方面：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 / IPC) 等四大主軸
- B.技術方面：
 - (a)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 (b)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 (d)產品自動檢測能力。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 / IPC) 等四大主軸。
- (2)積極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 (3)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應用及智能工廠管理系統以提升生產管理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注意市場產品趨勢，加深在汽車、網通及工控等產業之產品開發。
- (2) 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搭配適度的安全庫存量，以提升經營效率。
- (3) 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供應商管理，並提升自動化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 (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 / IPC) 等四大主軸領域。
2. 研發方面：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 / IPC) 等四大主軸。
 - (a) 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 (b) 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 (c) 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 (d) 產品自動檢測能力。
3. 生產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並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雖受到烏俄地緣衝突影響，波及大宗商品供給不確定性提升，使通膨加劇；而另一方面，美國為降低 CPI 指數，持續採升息政策，使整體電子產品需求更加疲弱，全球製造業供應鏈也受到嚴重影響，企業 2023 年最大挑戰為思考如何去化庫存，並預計於第三季開始逐季成長。

本公司近幾年積極展開轉型，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擬定策略，朝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及防水連接器(線)等高階技術發展，已成功切入汽車大廠供應鏈，並且取得八家 VDA6.3 認證，成為台廠汽車訊號傳輸連接器與連接線束之領航者。另外在工業電腦、網通應用之系列產品之營收比率亦逐年增加，整體銷售組合逐漸朝向高毛利產品發展。本公司對於法規之遵循已制定相關之流程與作業，進一步深化公司對法令遵循的效果，以達到風險之控管；並致力於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以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分派前)		<u>419,891,908</u>
員工酬勞	5.09%	21,392,085
董事酬勞	1.32%	<u>5,561,941</u>
擬議分派總額		<u>26,954,026</u>

註: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為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
期稅前淨利之 5%~15%，董事酬勞為不高於 2%。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2 條之 1（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8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件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於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四、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 一、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二、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召集與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二、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盈餘分配)

-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五、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股東窗口)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三、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公司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 一、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 二、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

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設置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四、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三、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九條(設置舉發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舉發管道，並建立舉發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舉發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二、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三、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

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二、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之迴避)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盡之義務)

-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三、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四、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五、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九條(停止董事會執行決議)

-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 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二、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報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

-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提供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充足之資訊)

-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六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 一、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二、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設置發言人)

-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 一、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二、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一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施行)

本公司治理守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14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2,275 仟元及新台幣 10,75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10,29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7,031	21	\$ 729,86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492	-	1,7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45,000	5	113,06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50	-	1,8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6,428	16	324,04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942	-	2,9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290	-	370	-
130X	存貨	六(五)	111,516	4	70,484	2
1410	預付款項		15,619	-	16,1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1,068	46	1,260,590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726	8	496,643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01,987	30	690,82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6,090	15	381,25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443	-	6,531	-
1780	無形資產		5,304	-	2,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685	1	16,2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1	-	2,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5,936	54	1,596,586	56
1XXX	資產總計		\$ 3,067,004	100	\$ 2,857,176	100

(續次頁)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63	\$ 1,240
2170	應付帳款		124,463	125,30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4,362	97,29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4,739	76,2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7,085	33,4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500	3,5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10	3,44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8,5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47	25,4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324	365,88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118,7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4,176	42,09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7	3,1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396	18,5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979	182,550
2XXX	負債總計		650,303	548,433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97,726	785,45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98,423	369,57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366	333,20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156	604,242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5,030	216,267
3XXX	權益總計		2,416,701	2,308,74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7,004	\$ 2,857,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 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510,291 100	\$ 1,140,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968,666) (64)	(748,544) (65)
5900 營業毛利		541,625 36	392,000 3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303) (6)	(78,138) (7)
6200 管理費用		(134,040) (9)	(99,0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57) (3)	(36,06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91)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791) (18)	(213,278) (19)
6900 營業利益		278,834 18	178,72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94 -	3,811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266 1	10,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28,068 2	(10,133) (1)
7050 財務成本		(1,198) -	(3,6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5,974 5	(5,2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04 8	(4,552) (1)
7900 稅前淨利		392,938 26	174,1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0,966) (5)	(27,735) (2)
8200 本期淨利		\$ 321,972 21	\$ 146,435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208 1	\$ 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1,788) (3)	171,066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61,069) (4)	63,805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42) -	(1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491) (6)	235,466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3,869 -	(2,0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98) -	4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1 -	(1,6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20) (6)	\$ 233,834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552 15	\$ 380,269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6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2	\$ 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新美意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廖美意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盈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權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8,509	\$ 1,826	\$ -	\$ 9,555	\$ 318,385	\$ 545,466	(\$ 16,136)	\$ 33,767		\$ 1,810,905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46,435	-	-	-	146,43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595	(1,632)	234,871	-	233,83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030	(1,632)	234,871	-	380,2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4,603	-	(34,60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67,068	-	-	-	(6,271)	-	-	-	-	-	225,6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818	(14,81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8,039)	-	-	-	(108,0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5,459	\$ 355,953	\$ 8,509	\$ 1,826	\$ -	\$ 3,284	\$ 333,203	\$ 604,242	(\$ 17,768)	\$ 234,035		\$ 2,308,743		
111	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5,459	\$ 355,953	\$ 8,509	\$ 1,826	\$ -	\$ 3,284	\$ 333,203	\$ 604,242	(\$ 17,768)	\$ 234,035		\$ 2,308,743		
111年度淨利	-	-	-	-	-	-	-	321,972	-	-	-	321,97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3,366	3,071	(102,857)	-	(96,420)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5,338	3,071	(102,857)	-	225,5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	91,451	-	(91,4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	-	74	-	-	-	-	-	-	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12,267	-	-	-	(1,135)	-	-	-	-	-	41,0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2)	-	-	-	-	-	-	-	(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163	(18,16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8,712)	-	-	-	(158,7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7,726	\$ 385,867	\$ 8,509	\$ 1,824	\$ 74	\$ 2,149	\$ 351,366	\$ 844,156	(\$ 14,697)	\$ 39,727		\$ 2,416,7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溪



經理人：吳建溪



會計主管：廖美意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938	\$ 174,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93 (	2,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91	4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75,974)	5,29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2,2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19,663	19,654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953	5,766
股利收入	(	7,266)	(10,620)
利息收入	(	3,994)	(3,811)
利息費用		1,198	3,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22)	1,526
應收票據淨額		144 (	856)
應收帳款	(	153,476)	(157,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01)	230
其他應收款		-	10
存貨	(	41,032)	(7,867)
預付款項		516 (	3,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3	346
應付帳款	(	837)	38,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069 (	49,809)
其他應付款		19,862	7,696
負債準備—流動		6,000 (	3,000)
其他流動負債	(	2,701)	(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17)	(6,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305	11,141
收取之利息		3,994	3,811
支付之利息	(	206)	(194)
收取之股利		7,266	10,620
當期支付所得稅	(	35,562)	(28,936)
退還之所得稅		-	7,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797	4,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936)	11,32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871)	(27,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86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41 (	26,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91,337)	(38,508)
無形資產增加	(	5,262)	(2,9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1)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	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042	-
股利收現數		39,100	65,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1,420)	4,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4,499)	(4,4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8,712)	(108,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3,211)	(112,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2,834)	(103,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865	833,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031	\$ 729,8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12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詮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99,689 仟元及新台幣 25,87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九)。

詮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73,16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一致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7,473		26		\$		987,940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492		-				1,79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81,821		3				125,31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45,000		5				113,06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78		-				2,0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2,874		17				508,26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15		-				1,6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56		-	
130X	存貨	六(五)			273,816		8				186,156		6	
1410	預付款項				51,875		2				42,0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9,545		61				1,968,370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726		8				496,64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5,143		11				36,7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8,584		16				443,42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9,577		2				15,5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1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745		-				3,0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032		1				18,5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8		-				5,1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5,962		39				1,067,208		35	
1XXX	資產總計		\$		3,225,507		100		\$		3,035,578		100	

(續次頁)

證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763	-	1,253
2170	應付帳款			319,864	10	266,3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1	-	29,9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9,000	5	131,34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0,897	2	37,1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063	-	8,5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558	1	11,24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8,555	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8	1	26,1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2,439</u>	<u>21</u>	<u>511,80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18,7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7,310	1	45,2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127	2	4,90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966	1	22,22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403</u>	<u>4</u>	<u>191,099</u>
2XXX	負債總計			<u>797,842</u>	<u>25</u>	<u>702,9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97,726	25	785,4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98,423	12	369,57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51,366	11	333,20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156	26	604,2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5,030	1	216,2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16,701</u>	<u>75</u>	<u>2,308,7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964</u>	<u>-</u>	<u>23,935</u>
3XXX	權益總計			<u>2,427,665</u>	<u>75</u>	<u>2,332,67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225,507</u>	<u>100</u>	\$ <u>3,035,5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73,163 100	\$ 1,599,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1,194,979) (63)	(1,131,196) (71)
5900 營業毛利		678,184 37	468,27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643) (6)	(106,901) (7)
6200 管理費用		(187,828) (10)	(147,98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23) (3)	(41,2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85)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379) (19)	(296,133) (18)
6900 營業利益		324,805 18	172,13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52 -	4,732 -
7010 其他收入		12,614 1	13,5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9,109 2	(6,587) (1)
7050 財務成本		(1,716) -	(4,4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613 1	1,6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372 4	8,900 -
7900 稅前淨利		405,177 22	181,0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3,273) (5)	(35,424) (2)
8200 本期淨利		\$ 321,904 17	\$ 145,613 9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原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08	-	\$	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02,857)	(5)		234,871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	842)	-	(	1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99,491)	(5)		235,466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007	-	(	2,0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七)	(	12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	798)	-		4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089	-	(	1,6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402)	(5)	\$	233,832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502	12	\$	379,445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972	17	\$	146,43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68)	-	(	822)	-
		\$	321,904	17	\$	145,61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552	12	\$	380,269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	-	(	824)	-
		\$	225,502	12	\$	379,445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6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2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5,177	\$ 181,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	六(十九)	
利益	(2,039)	(6,6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85	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25,613)	(1,631)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2,2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	六(二十)	
資產)	38,944	39,13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150	5,903
利息收入	(4,752)	(4,732)
利息費用	1,716	4,470
股利收入	(12,614)	(13,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7,790)	5,564
應收票據淨額	(497)	(767)
應收帳款	(55,699)	(167,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4)	(249)
其他應收款	55	(43)
存貨	(87,660)	(27,323)
預付款項	(12,039)	(10,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0	334
應付帳款	53,554	65,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77)	(5,812)
其他應付款	19,011	18,241
負債準備－流動	5,560	(2,559)
其他流動負債	(2,129)	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7)	(6,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247	72,633
收取之利息	4,752	4,732
支付之利息	(724)	(966)
當期支付所得稅	(48,067)	(36,378)
退還之所得稅	247	7,793
收取之股利	27,496	1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951	61,408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54,976)	(\$ 59,90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64,096	143,056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36)	11,329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66)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042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2,325)	(54,753)
-------------	--------	-------------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5,849)	(3,036)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1)	(1,138)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822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691)	36,37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3,206)	(14,382)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22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	(7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158,712)	(108,039)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21)	13,000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972)	(107,977)
------------	-------------	-------------

匯率調整數	3,245	(1,557)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467)	(11,752)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940	999,692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473	\$ 987,940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7,366,933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21,972,008
加(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3,365,9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451,0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41,678,903)</u>
可供分配盈餘	802,477,06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u>240,067,83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62,409,227</u>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八】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u>二</u>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為增加員工獎酬工具之多元性，調整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新增最新修正通過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u> 。	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一(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吳 連 溪



附錄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04.16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6,402,291	10,452,00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吳連溪	4,005,942
董事	施婷婷	1,368,054
董事	陳武雄	1,173,194
董事	吳佳祥	1,587,041
董事	吳君偉	2,317,774
小計		10,452,005
獨立董事	張敏蕾	0
獨立董事	王銀添	0
獨立董事	詹長霖	0
小計		0
合計		10,452,005

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